

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高峰村振祝组便民桥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459-YHGC

采购人：北流市大坡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4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40
第五章图纸	43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流市高峰村振祝组便民桥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4-C2-810459-YH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高峰村振祝组便民桥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北流市高峰村振祝组便民桥工程
2. 项目编号: YLZC2024-C2-810459-YHGC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肆分(¥718778.84)
5. 最高限价: 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一致

6. 采购需求: 北流市高峰村振祝组便民桥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桥梁,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30,桥梁全长 26.04m,桥梁宽 5.0m;新建桥梁上部结构型式为 2x10m 普通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桥,桥梁全长 26.04m,全宽 5.0m。桥梁与河道交角约为 80°,桥梁为简支体系;下构桥台采用柱式台,桥台基础为桩基础;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具体详见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网上开标大厅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e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

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联系方式：0775-623568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大坡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流市大坡外镇大兴街 1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6690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北流镇丛义村三组（覃光林宅）

项目联系人：杨文雅

联系方式：0775-62232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1	(1) 项目名称：北流市高峰村振祝组便民桥工程 (2) 项目编号：YLZC2024-C2-810459-YHGC (3) 建设地点：北流市大坡外镇高峰村 (4) 工程概况：北流市高峰村振祝组便民桥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桥梁，桥梁中心桩号为K0+030,桥梁全长 26.04m,桥梁宽 5.0m;新建桥梁上部结构型式为 2x10m 普通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桥，桥梁全长 26.04m，全宽 5.0m。桥梁与河道交角约为 80°，桥梁为简支体系；下构桥台采用柱式台，桥台基础为桩基础；桥上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具体详见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5) 招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肆分(¥718778.84)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金额份额为 100%；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6)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7)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8)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1.2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委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工程类”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5200500000000013551
	4.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4.3.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7.1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8.1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 (6) 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4 年 5 月至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2024 年 5 月至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24 年 5 月至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有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14)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5)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注： 1. 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商务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注： 1. 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注： 1. 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注： 1. 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媒介：光盘或者U盘 注： 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拒绝到付。 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 3. 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1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 （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5）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	---

		(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预算控制价进行报价, 否则, 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4.1	磋商开始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4.3	磋商的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商。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6223298 通讯地址：北流市北流镇丛义村三组（覃光林宅）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 718778.84 元，即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项目付款方式：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工程进度款按计量进度支付。 6.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电子保函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在全区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

		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政采贷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CA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4. 磋商费用、联合体投标、转包与分包

4.1 磋商费用

4.1.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竞标

4.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转包与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3.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组成。(上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4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5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

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3 供应商使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5.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3.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

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1.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1.8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招标控制价计算依据：

(1)交通部〔2018〕86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本工程综合人工工资和机械工资 101.25 元 / 工日；

(2)材料价格按《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8 期北流市城区信息价计算(钢筋、机制砂、碎石等按北流市城区的建筑材料信息价加运费后价格计取)，造价信息未刊登的材料按调查市场价综合价计算。

(3)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中标价 5%(含 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批准；超过 5%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4)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市财政局进行评审。(5)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竞标或政府采购。

(6)其他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预算控制价》。

13.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4.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装入一个包封袋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4.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包装上标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信息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邮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拒绝到付。**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如已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6.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19.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内自行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规定的时间及指令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还剩余 5 分钟，已签到的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已到时已签到的供应商仍未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9.3 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 8.5 条。

20 评审程序

20.1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2 电子交易活动的应急措施。电子交易活动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活动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评审的暂停评审。已在系统内评审的立即停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评审。如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本次电子采购活动，并重新组织采购。

20.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电子询标函。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回复电子澄清函（电子澄清函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为 50M），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电子澄清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字）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注：①如电子澄清函已在线下签字并盖公章，上传时可不签章，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即可提交电子澄清函；②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电子澄清函，视为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③线下回复询标函：如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线下回复询标函的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澄清文件（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供应商上传澄清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磋商

20.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 最后报价

20.5.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最后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5.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5.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 评审与比较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

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2.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4. 特别说明：

24.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0.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33. 线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流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5200500000000013551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4 电子保函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在全区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

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0.5 政采贷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5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15分	15分
2	技术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64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	一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正确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较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方法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 四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	7分
2.2	拟投入的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	7分

	主要物资计划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较符合项目实际，安排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简单，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基本安排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及组织计划很简单或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一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很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较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简单，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7分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清晰，劳动力投入明显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7分

2.5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一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5分）：有一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好，自控体系较好，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3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自控体系，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质量管理制度不完整；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没有自控体系，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	7分
2.6	确保安全 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一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符合实际，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各种现场安全措施。 三档（3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安全措施但简单。 四档（1分）：安全管理制度简单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适应实际需求，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安全措施或者不全。	8分
2.7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 措施	一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7分

		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全面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非常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部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基本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或提供的措施差的。	7分
2.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一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三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7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1分
3.1	人员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	11分

		职称的，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人得 1.5 分。	
3.2	业绩经验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

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

“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注：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扫描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第五章 图纸

(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企业信誉实力文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电子签章)

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电子签章）

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广西奕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监理大纲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元）或人民币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2、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0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1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竞标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精确到小数 点后二位
4	工期		
5	质量等级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格式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年月日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1			
2			
3			
4			
...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文件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

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2) 工程结算价款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第三方计结算为准，如不合格按照相应的质量等级给予结算。

(3)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工程结算价款如超出合同价款则按合同价款支付，如低于合同价款则按结算价款支付。

(4) 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结算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